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壢簡字第421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　周季楓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靖妃

被　　告　張育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廖永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0月15日宣判，惟原告於同年10月7日具狀聲請撤回起訴，此有民事聲請撤回狀在卷可考，經審酌需預留被告10日異議之期間，可能未及於宣判前生撤回之效力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1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麟捷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